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吉工程职院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宋辉

关于印发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 办法（补充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（补充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（补充修订）

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至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
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

(补充修订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《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(修订)》(吉工程职院〔2024〕25)文件进行补充修订，修订如下：

修订第二章审批制度第八条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八条(一)款：“同一笔款项支出额在5000 元以内(含5000 元)的，在经办人、验收人确认并签字后，由部门(单位)负责人审批，计划财务处处长核准。”修订为：

“（一）同一笔款项支出额在5000元以内(含5000元)的，在经办人、验收人确认并签字后，由部门(单位)负责人审批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核准。”

原第八条(二)款：“同一笔款项支出额在5000 元至20000元以内(含20000元)的，在经办人、验收人确认并签字后，由部门(单位)负责人、计划财务处处长审核，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。”修订为：“（二）同一笔款项支出额在5000元至20000元以内(含20000元)的，在经办人、验收人确认并签字后，由部门(单位)负责人、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审核，并经分管部门、单位校领导批准。”

原第九条“已办理借款或汇款的业务，在报销时，也须根据同一笔款项的金额按照第八条审批办法进行审批。”修订为“办理借款、汇款或预借发票的业务，也须根据同一笔款项的金额按照新修订的第八条审批办法进行审批。”